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6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6,518,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4,725,630.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792,869.5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7316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实际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实际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账户名称：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75470770004

专户余额（人民币万元）：21,000万元

用途：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升级扩建项目

2、银行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中支行

账户名称：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565000000075203

专户余额（人民币万元）：3,179.29万元

用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村支行

账户名称：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0501014300970700

专户余额（人民币万元）：2,535.2861万元

用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部分发行费用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银行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应当每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维嘉、王可以出示身份证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向公司和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协议、注销专户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保荐机构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7316 号《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 日